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9〕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特制定本办法，并经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试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年12月19日

(联系人：卢佳妮 联系电话：84896022)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系、所，机关各职能部门及各直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仪器设备，涵盖固定资产分类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六大分类中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两大分类（以下统称“仪器设备”）。

第四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严格的仪器设备管理细则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应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并按本细则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

第五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责任由资产使用单位进行认定，按照权限审批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认定为责任事故，应予赔偿：

（一）工作失职、保管不善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资产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未办理借出手续擅自将仪器设备借出，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仪器设备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已履行借出手续的仪器设备在借用期内损坏或丢失的，则由借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学生使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资产责任人可与学生共同协商各自的责任；

（四）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第七条 由以下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可申请免除赔偿：

（一）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二）经批准试用、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检修等，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三）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

（四）仪器设备超出最低使用年限、使用频率较高导致

的正常损坏；

（五）因被抢、盗造成的丢失，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及结案证明的；

（六）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八条 对于以下情形，除责令赔偿外，还将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一贯不爱护国有资产，严重违反规程的；

（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三）在执行经济赔偿的过程中，资产责任人限期拒不执行的；

（四）损失较大，后果严重的。

第九条 丢失或损坏的仪器设备责任人及相关领导，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应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领导管理责任。

第三章 赔偿方式及标准

第十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赔偿方式分为实物赔偿和价值赔偿两种方式，可由资产使用单位自由选择赔偿方式。

第十一条 实物赔偿，应不低于仪器设备的同等性能指标。

第十二条 价值赔偿，按照具体情况如实计算。

（一）在维修后尚能使用的，可支付维修费用。

（二）如果已无法维修，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不低于仪器设备原值的 1-5%赔偿；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按照以下

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原值*（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最低赔偿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

折旧年限：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原则上参照《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参考年限表》执行。

第四章 赔偿处理权限

第十三条对单台套价值 2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计算赔偿金额，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履行赔偿手续。

第十四条对单台套价值 2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计算赔偿金额，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实，报分管国有资产管理的校领导审批后，履行赔偿手续。

第十五条对单台套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计算赔偿金额，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实，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履行赔偿手续。

第五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发生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时，资产责任人应先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加大并及时保护现场，并通知使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损失程度和原因。

第十七条如因抢、盗造成的损失，资产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发生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使用单位应填写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赔偿处理权限上报审批后，下达赔偿通知书，使用单位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对无故拖延，拒不执行赔偿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将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赔偿款一律上交学校财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纳入学校的考评体系追责。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参考年限表

固定资产分类名称	折旧年限（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简易房	8	
3.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8	大型计算机
2.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图书档案设备	5	
5.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2.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4.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5.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6.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7.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8.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9.工程机械	10	
10.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11.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12.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13.饮料加工设备	10	
14.烟草加工设备	10	
15.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16.纺织设备	10	
17.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18.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19.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20.医疗设备	5	
21.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22.安全生产设备	10	
23.邮政专用设备	10	
24.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25.公安专用设备	3	
26.水工机械	10	
27.殡葬设备及用品	5	
28.铁路运输设备	10	
29.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0.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1.专用仪器仪表	5	
32.文艺设备	5	
33.体育设备	5	
34.娱乐设备	5	
34.其他专用设备	10	
四、家具、用具、装具		
1.家具	15	
2.用具、装具	5	

